

動物展演停(歇)業或復業報告書

申請單位		動物展演 許可證字號	字第 號
負責人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申請停(歇)業 或復業原因			
申請事項如下(請於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勾選，並填列期間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歇業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業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業：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。			

- 註：1. 歇業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，填具本報告書，並檢附許可證，報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廢止許可。
2. 停業在6個月以上1年以下者，應自開始停業之日起1個月內，填具停業報告書，並檢附許可證，報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備查。
3. 復業時，應填具本報告書，並檢附許可證，報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備查。

申請單位（用印）：

負責人（簽章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